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09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敏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8,890,870.39	57,328,884.57	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81,997.54	-9,969,999.41	19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81,997.54	-10,004,118.70	1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73,744.51	-13,139,172.56	-4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1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1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2.54%	145.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8,984,841.20	1,211,645,631.19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7,092,911.20	817,610,913.66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的风险：国内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以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公司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产品质量风险：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质量关系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力系统的严重事故，甚至对电网造成损害。电力系统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带来损失，也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2015年和2014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524.00万元、32,549.52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38.40%、46.24%，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力公司，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较高的应收账款仍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在外部资金环境紧张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的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60%以上。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由于电力系统客户各年资本支出、技术改造和设备大修多集中在下半年，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的经营业绩不均衡，净利润、现金流量存在波动，因此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5、毛利率无法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风险：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11%、39.94%，呈持续下降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品供给的增加将导致产品售价的相应调整，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志宏	境内自然人	17.31%	49,045,074	49,045,074		
袁学恩	境内自然人	13.72%	38,873,664	38,873,664		
赵志兴	境内自然人	6.59%	18,668,448	18,668,448		
赵志浩	境内自然人	6.59%	18,668,448	18,668,448		
陆金学	境内自然人	5.54%	15,688,302	15,688,302		
许专	境内自然人	4.23%	11,995,564	11,995,564		
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8,427,312	8,427,312	质押	7,146,000

周宜平	境内自然人	2.85%	8,071,892	8,071,892		
张党会	境内自然人	1.94%	5,487,552	5,487,552		
魏杰	境内自然人	1.82%	5,161,152	5,161,1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400			
赵丽芳	5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400			
李永波	5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700			
陈健民	3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200			
周徽	329,975	人民币普通股	329,975			
张可道	3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600			
王楠	2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400			
周洁洁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王福成	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00			
张海湖	179,376	人民币普通股	179,3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志兴、赵志浩与赵志宏是兄弟关系，为赵志宏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共计持有公司 31.32% 的股份。2、股东袁学恩先生与周宜平女士系夫妻关系。3、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李永波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17,700 股，未通过普通账户持股，实际合计持有 517,700 股；周徽通过华创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9,975 股，未通过普通账户持股，实际合计持有 329,975 股；王楠通过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5,400 股，未通过普通账户持股，实际合计持有 285,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889.09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5,732.89万元,同比增长89.94%。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中标未执行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合同，在本期执行数量较多所致。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为948.20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997.00万元，同比增长195.11%。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近一倍，而收入成本率保持稳定，费用较去年稳步增长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

- 1、按照年度经营在各部门分解的目标，制定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目前正在进行指标的确定阶段；
- 2、在各事业部和子公司内继续推行精益生产，减少停工待料和不合理的工序，降低物料和人工的浪费，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水平；
- 3、报告期内加强了合同执行和回款力度，尽量减少季节性波动带来的资金和生产压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业绩承诺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三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袁学恩、周宜平、陆金学、许专、魏杰、张党会、刘中锴、刘颖、张志刚、李涛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4 月 22 日	201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袁学恩、周宜平、陆金学、许专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04 月 22 日	2018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股份公司,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确认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魏杰、张志刚、李涛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015年04月22日	2018年0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	一致行动承诺		为稳定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保证赵志宏对公司的影响力,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果三人就提案或所需表决事项未达成合意,则以赵志宏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三人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015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	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2015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若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3、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权益回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为：年度实现盈利在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三）公司上市后的长期</p>			
--	--	--	--	--	--

			<p>分红回报规划：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的基本原则，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适当的修改，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p>	<p>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双杰电气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双杰电气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双杰电气产品的业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双杰电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双杰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双杰电气；2、承诺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p>	<p>2015 年 04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杰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承诺人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双杰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项及交易事项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宏、袁学恩、陆金学、许专、魏杰、张志刚、李涛	稳定股份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公司回购(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符合股票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015 年 04 月 22 日	201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2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并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3)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相关条件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控股股东增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不超过最近一年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40%，且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p>			
--	--	---	--	--	--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获得薪酬的 40%（税后）。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关于稳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的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履行赔偿责任。	2015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宏、袁学恩、陆金学、许专、魏杰、褚旭、谢德仁、魏光耀、闵勇、张党会、刘中锴、刘颖、金俊琪、李旭晗、张志刚、李涛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的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	2015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公司总经理：袁学恩	股东袁学恩关于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独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不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方式与除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之外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做出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2015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袁学恩、周宜平、陆金学、许专、魏杰、褚旭、谢德仁、魏光耀、闵勇、张党会、刘中锴、刘颖、金俊琪、李旭晗、张志刚、李涛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承诺书自公司盖章或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5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否	15,374.09	15,374.09	162.56	5,993.35	38.98%	2017 年 06 月 30 日	0	0	否	否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否	5,056.05	5,056.05	178.02	1,378.7	27.27%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30.08	230.08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否	2,600	2,600	227.05	1,164.33	44.78%	2016 年 06 月 30 日	0	0	否	否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否	25,432.25	25,432.25	101.23	895.17	3.52%	2017 年 06 月 30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62.39	48,462.39	668.86	9,431.55	--	--	230.08	230.0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8,462.39	48,462.39	668.86	9,431.55	--	--	230.08	230.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项目已投产，一季度实现效益 230.08 万元，非全年数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5]第BJ05-009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222.5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	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一方面外部行业环境较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的实施，及“十三五”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相关政策及时推出，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和回款力度进一步加强，同时由于绩效考核的推行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201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948.20万元。

公司第二季度将继续按照年度计划分解的目标开展各项工作，抓住本次配电行业的利好政策，预计销售合同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持续增长。

（特别提示：以上仅为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629,602.58	428,627,772.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97,250.00	2,558,400.00
应收账款	403,894,159.87	465,249,964.70
预付款项	2,454,251.28	2,095,345.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254,272.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208,519.50	36,022,69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453,536.12	91,680,25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6,737,319.35	1,028,488,70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8,320.83	998,320.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346,458.24	153,499,938.20
在建工程	6,320,197.10	5,051,620.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22,618.77	10,170,959.38
开发支出	2,740,432.73	2,220,868.4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1,956.07	2,818,12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7,538.11	8,397,09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47,521.85	183,156,926.04
资产总计	1,188,984,841.20	1,211,645,63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8,452,731.00	230,127,094.19
预收款项	7,092,424.92	12,034,06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77,573.74	4,890,124.64
应交税费	2,616,754.43	26,327,427.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912,445.91	75,916,003.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5,151,930.00	387,294,71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40,000.00	6,7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0,000.00	6,740,000.00
负债合计	361,891,930.00	394,034,717.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391,200.00	283,39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643,317.82	307,643,317.82
减：库存股	68,625,000.00	68,6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16,756.43	32,016,75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666,636.95	263,184,63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092,911.20	817,610,913.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092,911.20	817,610,9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984,841.20	1,211,645,631.19

法定代表人：赵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738,237.10	388,144,30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97,250.00	2,558,400.00
应收账款	402,392,346.57	467,534,078.20
预付款项	2,199,208.07	1,683,402.21
应收利息		1,716,534.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67,000.72	33,669,629.97
存货	104,463,484.34	78,907,99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0,057,526.80	974,214,341.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558,820.83	66,558,820.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260,633.69	150,192,704.04
在建工程	6,320,197.10	5,051,620.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98,353.38	10,133,543.50
开发支出	2,740,432.73	2,220,868.4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4,066.94	1,819,63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5,804.90	7,485,8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958,309.57	243,462,991.97
资产总计	1,173,015,836.37	1,217,677,33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4,043,931.81	315,422,069.58
预收款项	7,092,424.92	12,034,067.43
应付职工薪酬	3,915,862.84	3,779,728.17
应交税费	3,091,432.19	21,686,080.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843,243.75	75,791,78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9,986,895.51	466,713,72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40,000.00	6,7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0,000.00	6,740,000.00
负债合计	426,726,895.51	473,453,729.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391,200.00	283,39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643,317.82	307,643,317.82
减：库存股	68,625,000.00	68,6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16,756.43	32,016,756.43
未分配利润	191,862,666.61	189,797,33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288,940.86	744,223,60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3,015,836.37	1,217,677,333.5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890,870.39	57,328,884.57
其中：营业收入	108,890,870.39	57,328,884.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903,842.44	66,993,457.42

其中：营业成本	70,765,587.18	42,076,246.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816.28	241,037.44
销售费用	19,617,240.59	15,294,155.23
管理费用	14,368,821.12	11,377,516.15
财务费用	-2,342,872.96	646,563.23
资产减值损失	-4,643,749.77	-2,642,06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7,027.95	-9,664,572.85
加：营业外收入	168,263.27	89,693.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0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8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5,291.22	-9,576,784.66
减：所得税费用	1,673,293.68	393,21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1,997.54	-9,969,99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1,997.54	-9,969,999.4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1,997.54	-9,969,99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81,997.54	-9,969,99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3,647,424.81	57,552,608.53
减：营业成本	87,261,257.73	44,359,65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47.10	143,046.46

销售费用	19,421,207.51	15,117,080.23
管理费用	11,159,075.30	9,440,508.61
财务费用	-2,148,568.98	651,953.27
资产减值损失	-4,572,101.49	-2,646,48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807.64	-9,513,144.64
加：营业外收入		42,045.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0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9,807.64	-9,473,004.30
减：所得税费用	364,471.15	395,52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336.49	-9,868,530.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5,336.49	-9,868,53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21,740.02	103,912,853.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744.80	287,00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3,387.64	7,467,42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15,872.46	111,667,28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92,197.11	55,743,205.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9,606.49	18,037,17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16,947.94	23,114,68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0,865.43	27,911,38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89,616.97	124,806,4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3,744.51	-13,139,17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7,528.34	3,596,54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7,528.34	3,596,54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528.34	-3,596,24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94.43	916,15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1,094.43	4,955,5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905.57	5,044,48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09	13,70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71,664.19	-11,677,22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098,123.42	74,592,91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926,459.23	62,915,683.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361,100.02	101,981,88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481.53	239,36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4,731.95	7,385,4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68,313.50	109,606,66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25,228.54	52,770,48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92,804.91	14,472,61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53,139.58	22,014,68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5,189.95	27,706,0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56,362.98	116,963,83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049.48	-7,357,17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1,120.34	3,530,03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120.34	3,530,03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120.34	-3,529,73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94.43	916,15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9,35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1,094.43	4,955,5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905.57	5,044,48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09	13,70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79,561.16	-5,828,71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614,654.91	55,371,96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035,093.75	49,543,249.6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宏

2016 年 4 月 22 日